

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暨 115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宗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地點：

(一)扯鈴-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地點：北門國小。

(二)踢毽-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地點：北門國小。

(三)陀螺-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地點：北門國小。

(四)跳繩-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地點：北門國小。

八、比賽資格：

(一)本市國小、國中具有學籍之學生，高中以上公開組須為於本市就讀學生或設籍本市選手。

(二)選手於檢錄出賽時，裁判應依權責檢核選手之學生身分，提示證件如下：

1. 社會組：學生證或身分證。

2. 國中、國小組：學生證或貼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

3. 各校以學校為單位採自由方式報名參加。

(三)為辦理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選手遴選，欲參加甄選選手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四)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選手遴選人選標準如下：

1. 扯鈴：

(1)個人賽-各組別前二名選手可參加遴選賽，遴選賽冠軍者優先入選代表隊。

(2)雙人賽-各組別前二名團隊可參加遴選賽，遴選賽冠軍者優先入選代表隊。

(3)團體賽-各組別前二名團隊可參加遴選賽，遴選賽冠軍者優先入選代表隊。

(4)預計遴選男、女個人賽各一名選手；男、女雙人賽及男、女團體賽分別各一組選手入選代表隊。

2. 踢毬

- (1)個人賽-各組別前二名選手可參加遴選賽，遴選賽冠軍者優先入選代表隊。
- (2)雙人網毬賽-各組別前二名可參加遴選賽，遴選賽冠軍隊伍者優先入選代表隊。
- (3)預計遴選男、女個人賽各一名選手，男、女雙人網毬賽各一組選手入選代表隊。

3. 陀螺

- (1)個人賽-各組別前二名選手可參加遴選賽，遴選成績前五名者優先入選代表隊。
- (2)預計遴選男、女個人賽各五名選手入選代表隊。

4. 跳繩

- (1)個人賽-各組別前二名選手可參加遴選賽，遴選賽冠軍者優先入選代表隊。
- (2)團體限時計次賽-各組別前二名可參加遴選賽，遴選賽冠軍隊伍優先入選代表隊。
- (3)預計遴選男、女個人賽各一名選手，團體限時計次賽各一組團隊入選代表隊。

5.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上述入選代表隊選手若未達全民運遴選技術標準者(參考 113 年全民運動會最低獲獎成績)，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6. 「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該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九、比賽種類及項目：

(一)扯鈴

舞台賽		競速賽	
科目	組別	科目	組別
個人舞台賽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單人單鈴 繞腳競速賽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雙人舞台賽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個人拋鈴跳繩 一拋一跳競速賽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團體舞台賽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雙人 競賽組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全民運選手 遴選賽	舞台賽個人/雙人/團體隊伍 各組別前二名得報名，比賽 時間安排於扯鈴項目競賽結	競速獎盃爭奪賽	各組別競速賽若報名人數/組 別超過 8 人/組，則於競速賽 各項目舉辦結束後，取前 8

	束後，立即進行。 若各組別報名人數全數合計未達 3 組者，則不辦理本次遴選賽，改由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名進行獎盃爭奪賽；若該組別報名未超過 8 人/組，則該項目取消辦理。 獎盃爭奪賽前三名者，額外加發獎盃一座。
--	---	--	---

(二)踢毬

科目	組別
個人花式賽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雙人網毬賽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全民運選手 遴選賽	僅限個人花式賽及雙人網毬賽各組別個人/團體隊伍前二名得報名，比賽時間安排於踢毬項目競賽結束後，立即進行。 若各組別報名人數全數合計未達 3 組者，則不辦理本次遴選賽，改由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三)陀螺

科目	組別
個人擲準賽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全民運選手 遴選賽	僅限個人擲準賽各組別個人前二名得報名，比賽時間安排於陀螺項目競賽結束後，立即進行。 若各組別報名人數全數合計未達 5 組者，則不辦理本次遴選賽，改由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四)跳繩

科目	組別
個人花式賽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團體限時計次賽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全民運選手 遴選賽	僅限個人花式賽及團體限時計次賽各組別個人/團體隊伍前二名得報名，比賽時間安排於跳繩項目競賽結束後，立即進行。 若各組別報名人數合計未達 3 組者，則不辦理本次遴選賽，改由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十、比賽辦法：

(一)扯鈴

舞台賽		競速賽	
科目	比賽規則	科目	比賽規則
個人舞台賽	<u>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 5 月 14 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之 2025 年版全國扯鈴比賽規則。</u>	單人單鈴 繞腳競速賽	<u>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暨民俗運動經典展演—扯鈴競速賽規則，若個人達競速賽敘獎標準，均會發下獎狀。</u> 為鼓勵參賽， <u>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u>
雙人舞台賽		個人拋鈴跳繩 一拋一跳競速賽	
團體舞台賽		雙人迴旋互拋 競速賽	
全民運選手 遴選賽		競速獎盃爭奪賽 (限前 8 名參加)	

(二)踢毬

科目	比賽規則
個人花式賽	<u>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 5 月 14 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之 2025 年版全國踢毬比賽規則。</u> 為鼓勵參賽，除全民運選手遴選賽另有規定外， <u>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u> (網毬賽大會提供，個人選手自備)
雙人網毬賽	
全民運選手 遴選賽	

(三)陀螺

科目	比賽規則
個人擲準賽	<u>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 5 月 14 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之 2025 年版全國陀螺比賽規則。</u> 為鼓勵參賽，除全民運選手遴選賽另有規定外， <u>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u> (須自備符合規則陀螺)
全民運選手 遴選賽	

(四)跳繩

科目	比賽規則
個人花式賽	<u>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 5 月 14 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之 2025 年版全國跳繩比賽規則。</u> 為鼓勵參賽，除全民運選手遴選賽另有規定外， <u>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u>
團體限時計次賽	
全民運選手 遴選賽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限：報名開放自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逾時不候，請務必把握時間報名。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件一，請以 EMAIL 報名：jshsieh0525@gmail.com

(三)報名費用：僅扯鈴項目競速賽因參加人數眾多，酌收報名工本費個人賽每人每項 100 元，雙人賽每組 200 元；其餘賽事為鼓勵參與，不予收費。費用可用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交至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帳戶中(銀行代碼：0051312、帳號：131001019861)。

十二、會議及報到：

(一)領隊會議：115 年 3 月 11 日 (三) 下午 2 時。

(二)裁判會議：115 年 3 月 14 日 (六) 上午 8 時。

(三)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比賽報到時間及地點：115 年 3 月 14 日(六)早上 7:30 起於北門國小報到處報到。

賽程抽籤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三)領隊會議後進行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

十三、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 C/丙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十四、獎勵：

(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申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七、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各校參加經費請自理，並請惠予參加師生公差假登記(教師如有課務請排代)。

(二)扯鈴項目國小組比賽可全程使用安全鈴。

(三)比賽音樂一律自備，比賽當天於音控組報到，相關音樂版權事項由各團隊及選手自行負責，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四)各單項比賽之團體賽，人數必須足額，開放男女混隊參賽，惟男女混合須參加男生組，若人數不足不得參加；若參與全民運選手遴選賽者，須符合全民運選拔規定方可參加。

十八、大會相關資訊：

(一)聯絡人：謝志昕主任

(二)電話、e-mail：(03)3250959 分機 310，EMAIL: jshsieh0525@gmail.com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三街 139 號(北門國小)

十九、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115年桃園市市長盃民俗體育競賽 暨115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選手遴選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報名組別	☐ 社會組 ☐ 男 ☐ 女 ☐ 國中組 ☐ 男 ☐ 女 ☐ 國小組 ☐ 男 ☐ 女				
領隊		管理					
組別	☐ 扯鈴 ☐ 踢毽 ☐ 陀螺 ☐ 跳繩						
科目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團體賽	1		2		3		扯鈴團體 7 人 (上場 6 人) 跳繩團體 12 人 (上場 10 人)
	4		5		6		
	7		8		9		
	10		11		12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1. 報名方式：逾期不予受理，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單乙份，若要報名不同項目，請分別填寫報名表並完成核章。報名表請[使用 e-mail 寄 jshsieh0525@gmail.com](mailto:jshsieh0525@gmail.com)，並請電話聯絡 03-3250959 分機 310，學務處謝主任確認。
2. 報名開放自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逾時不候，請務必把握時間報名。
3.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加。